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 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布草洗涤配送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 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郑州凯尔思 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5 人,营业收入为 14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69 万元①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 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凯尔思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 09月 03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 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, 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-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 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